



瓯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温瓯征地补〔2022〕139-01号）的通知

温政瓯土征字〔2022〕139-01号

因该项目有0.0047公顷的村界有争议，需调整征地范围。调整后的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（温瓯征地补〔2022〕139-01号），已经本机关确定，现予以公布。

本方案公告自2022年12月2日公布以来，共收到反馈意见0条，申请听证人数0人，现确认本方案并进行实施。



附件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温瓯征地补〔2022〕139-01号）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温瓯征地补〔2022〕139-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迁扩建工程一期(四)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8139公顷，四至(详见勘测定界图)。其中，农用地(除林地外)0.8088公顷、建设用地0.0000公顷、未利用地0.0000公顷、林地0.0051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和温政发〔2020〕18号文件规定，征地土地补偿标准，具体为：

地类名称	区片等级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农用地(除林地外)	一级区片	0.8088	135.0000	109.1880
林地	一级区片	0.0051	135.0000	0.6885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建设用地(除房屋基底占地外)，一类区片10万元/亩；特殊附着物，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，根据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；坟墓1.35万元/穴；古树名木和文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农用地，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1万元/亩、青苗1.5万元/亩；现(残)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(配套)设施等设施农用地，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，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。

3.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一类区片0.3万元/亩。

4.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。一类区片，根据征收农用地（除黄海标高 10米以上林地外）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60平方米/亩。

5.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按征收农用地面积核给2.4人/亩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 7.5 万元/人。

三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

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。

四、土地征收具体由郭溪街道组织实施

